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注销情况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65531D

被审计单位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富葵精密组件
(深圳)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37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超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185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远洋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992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379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2,321,475,816 元, 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321,475,816 股。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并经贵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贵公司申请减少股本人民币 320,000 元, 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321,155,816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止, 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5,260,800 元, 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 32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股本人民币 2,321,475,816 元, 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6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止, 变更后的股本人民币 2,321,155,816 元。



普华永道

验资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379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一 注册资本及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2年5月1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远洋



附件一
(第一页，共一页)

注册资本及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申请减少 注册资本金额	实际减资情况						合计	其中：股本减少额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自然人持股	320,000	5,260,800	-	-	-	-	5,260,800	320,000	
小 计	320,000	5,260,800	-	-	-	-	5,260,800	32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合 计	320,000	5,260,800	-	-	-	-	5,260,800	320,000	

附件二

(第一页，共一页)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41,346,831	1.78%	41,346,831	1.78%	41,346,831	1.78%	-	41,346,831	1.78%
境外法人持股	69,701,398	3.01%	69,701,398	3.00%	69,701,398	3.01%	-	69,701,398	3.00%
自然人持股	10,045,000	0.43%	9,725,000	0.42%	10,045,000	0.43%	-320,000	9,725,000	0.42%
小 计	121,093,229	5.22%	120,773,229	5.20%	121,093,229	5.22%	-320,000	120,773,229	5.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200,382,587	94.78%	2,200,382,587	94.80%	2,200,382,587	94.78%	-	2,200,382,587	94.80%
合 计	2,321,475,816	100.00%	2,321,155,816	100.00%	2,321,475,816	100.00%	-320,000	2,321,155,816	100.00%

附件三
(第一页, 共二页)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前身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系由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出资组建而成, 并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1999】0120号文批准, 于1999年4月29日正式成立的企业。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股本人民币2,321,475,816元, 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639号验资报告。

二、减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并经贵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鉴于贵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贵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320,000 股限制性股票, 申请减少股本人民币 320,000 元, 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321,155,816 元。

附件三
(第二页, 共二页)

验资事项说明(续)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2月11日止,贵公司已向1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合计人民币5,260,800元,全部以货币支付,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940,800元。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 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人	回购股数(股)	回购价格	回购款(元)	付款日期	其中: 股本
1	程子娟	25,000	16.44	411,000.00	2021年11月17日	25,000
2	洪锡煌	40,000	16.44	657,600.00	2021年11月30日	40,000
3	江盈儒	40,000	16.44	657,600.00	2021年11月19日	40,000
4	庄永青	35,000	16.44	575,400.00	2021年12月10日	35,000
5	谢东佑	25,000	16.44	411,000.00	2021年12月17日	25,000
6	王孝荣	35,000	16.44	575,400.00	2022年02月11日	35,000
7	张文季	30,000	16.44	493,200.00	2021年10月14日	30,000
8	郭小会	25,000	16.44	411,000.00	2021年11月30日	25,000
9	陈磊	40,000	16.44	657,600.00	2021年12月20日	40,000
10	晏雷	25,000	16.44	411,000.00	2021年12月23日	25,000
合计		320,000		5,260,800		320,000

截至2022年2月11日止,连同原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639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股本人民币2,321,475,816元,贵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321,155,816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2,321,155,816股,全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320,000元。

四、 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

贵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公告,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